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仔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美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